



招商銀行
CHINA MERCHANTS BANK

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公益资金保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2年3月31日~2012年12月31日)

2013年1月10日

壹基金
公益

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公益资金保管报告

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：

2012年2月16日，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与我行正式签订了《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公益资金保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保管合同”），合同编号为招深BG-2012-FZQ-30，保管期限为2012年3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。根据保管合同的约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公益资金现金类财产保管人，出具本报告。

一、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责任

根据保管合同的约定，在公益资金保管过程中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壹基金公益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是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保证公益资金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；
- 2、保证提供给我行的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，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；
- 3、保证公益资金使用及划转的合法合规性；
- 4、保证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、任何目的的质押或担保。

二、招商银行的职责

按照保管合同的约定，对壹基金委托我行管理的公益资金进行保管是我行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按照保管合同的规定，安全保管存放在公益资金保管账户的资金；
- 2、对公益资金保管账户项下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核，对公益资金运用、费用支付进行监督，但对划出公益基金保管账户的资金，依据《保管合同》约定我们不承担监督职责；
- 3、对符合约定的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办理划付手续；
- 4、为公益资金单独设立会计账册，记录资金划拨情况；
- 5、为壹基金捐赠人的相应捐赠行为提供即时信息反馈，就捐赠人短信反馈支持平台提

供开发支持；

6、根据保管合同约定，每年出具《资金保管报告》。

三、保管人意见

在本报告期内，我们在对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现金类财产的保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保管合同》的规定，对划出的每一笔资金进行严格的审核，我们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保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在本报告期内，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的资金支付都符合《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公益资金保管合同》的约定，未发现壹基金有违反本保管合同约定使用公益资金的情况。



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深圳分部

赵珊

报告经理：_____

金凌波

报告经理：_____

2013年1月10日